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圖書與非書資料借閱辦法

95.9.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94.6.29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中心會議修訂

94.1.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中心會議修訂

9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訂

93.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規劃委員會更名

86.11.1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中心會議訂定實施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生圖書與非書參考資料並發揮資源共享之精神，特訂立本辦法。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生皆有借閱中心圖書與非書資料（如教學光碟、錄影帶及教具）權利。非本中心之學生不予外借，但可以於中心圖書室內參閱相關圖書。
- 三、借用數量及期限：
 - （一）借閱圖書一次以五冊為準，借期二週（含例假日）；
 - （二）非書資料之教學光碟及錄影帶一次以二片為準；教具一次以一套為準，借期三天（以借用日起算）；
 - （三）若無人預約，則可續借一次。
- 四、期刊及部分標示參考書，僅限於中心閱覽，不得外借。
- 五、預約：欲借之圖書與非書資料如已借出，可向中心人員登記預約。
- 六、續借：必須在借期屆滿前一天辦理。
- 七、逾期罰款：
 - （一）圖書自逾期日起，每本每天以新台幣十元計算（不含例假日）；
 - （二）非書資料自逾期日起，每單位每天以新台幣十元計算（不含例假日）；
 - （三）罰款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五百元為上限；但超額部分，每五十元須以一小時義務服務折抵之，以此類推（不足五十元者，以一小時計）。服務內容由中心指定。
 - （四）以上罰款由中心人員開立收據。
 - （五）該罰款將全數轉交教育學程學會作為全體學生社團活動經費。
- 八、借（還）圖書與非書資料：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除該教室上課時間外）皆可向中心人員辦理借（還）。借（還）圖書與非書資料時，請出示證件並簽名確認完成借（還）程序。
- 九、賠償：若借閱資料有毀損或遺失，則應賠償原資料，若無法購得，則按原資料訂價賠償。
- 十、所借圖書與非書資料，應在離校前悉數歸還，否則不發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十一、借出圖書與非書資料請予以愛護，請勿於資料上劃線或硃批。
- 十二、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圖書借閱辦法

86.11.1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中心會議訂定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規劃委員會更名

93.01.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訂

94.01.05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訂

94.01.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中心會議修訂

94.06.29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中心會議修訂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生圖書與非書參考資料並發揮資源共享之精神，特訂立本辦法。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生皆有借閱中心圖書與非書資料（如教學光碟、錄影帶及教具）權利。非本中心之學生不予外借，但可以於中心圖書室內參閱相關圖書。
- 三、借用數量及期限：
 - (一)借閱圖書一次以五冊為準，借期二週（含例假日）。
 - (二)非書資料之教學光碟及錄影帶一次以二片為準；教具一次以一套為準，借期三天（以借用日起算）。
 - (三)若無人預約，則可續借一次。
- 四、期刊及部分標示參考書，僅限於中心閱覽，不得外借。
- 五、預約：欲借之圖書與非書資料如已借出，可向中心人員登記預約。
- 六、續借：必須在借期屆滿前一天辦理。
- 七、逾期罰款：
 - (一)圖書自逾期日起，每本每天以新台幣十元計算（不含例假日）。
 - (二)非書資料自逾期日起，每單位每天以新台幣十元計算（不含例假日）。
 - (三)罰款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五百元為上限；但超額部分，每五十元須以一小時義務服務折抵之，以此類推（不足五十元者，以一小時計）。服務內容由中心指定。
 - (四)以上罰款由中心人員開立收據。
 - (五)該罰款將全數轉交教育學程學會作為全體師資生社團活動經費。
- 八、借（還）圖書與非書資料：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除該教室上課時間外）皆可向中心人員辦理借（還）。借（還）圖書與非書資料時，請出示證件並簽名確認完成借（還）程序。
- 九、賠償：若書本有毀損或遺失，賠償一原書，若無法購得，則按原書訂價賠償。
- 十、所借圖書與非書資料，應在離校前悉數歸還，否則不發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十一、借出圖書與非書資料請予以愛護，請勿在書上劃線或硃批。
- 十二、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